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Giant Heavy Machinery Service Corporation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4年06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11號1樓第二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62,444,800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58,599,199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2,079,31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93.84%，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列席董事：張林桂、簡忠榮、孫慶旺、胡乃勻 計4人。

主席：張林桂



記錄：陳靜怡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第二案：113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請詳附件二。

第四案：修訂「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之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詳附件三~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 明：(一)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于智帆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114年04月0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58,599,19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079,3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8,589,44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071,456 權）	99.98%
反對權數：6,07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7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68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81 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 114 年 04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50 元，共計新台幣 218,556,800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率而產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或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58,599,19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079,3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8,589,24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071,362 權）	99.98%
反對權數：6,07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7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88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81 權）	0.0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58,599,19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079,3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8,589,44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071,560 權)	99.98%
反對權數：6,07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7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68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81 權)	0.00%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補選第六屆董事 1 席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原敬投資有限公司於 114 年 02 月 26 日辭任董事乙職，本公司擬補選董事 1 席。。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4 年 04 月 08 日董事會提名暨審議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

(三)補選之新任董事，於選任後立即就任，補足原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 114 年 06 月 23 日起至 117 年 01 月 14 日止。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務	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廖麒翔	51,076,643 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

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十。

(三)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卓越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擬依法提請114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及拋棄對其就任該同業公司之歸入權行使。

(四)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58,599,19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079,3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8,588,88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2,071,005 權）	99.98%
反對權數：6,38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38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92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28 權）	0.00%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8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